##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,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,請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,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☑土地稅法第34條第1至4項(一生一次),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(一生一屋),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土	地		落	標示	20 tt - 21	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			
	板橋	忠孝		0001-0000	2. 5	107. 3. 1			
房	屋座落	新北 縣 巷		<u>東</u> 市區 公館 ○○ 號	<b>料里</b> ○○ 樓之	路街 段			
		▼1.全棟均自	用並無出租或者 星共 層其中	營業情形。		公尺			
土使			面積 平 也地上樓層房屋 <sup>2</sup>						
		自用:司出租:司管業:	面積 平	方公尺 方公尺 五徒	平方公	C P			
		宮系・ノ	6 件	面積	十万公	<u> </u>			

申請人♥同意□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,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,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帳戶: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帳號	0	2	7	1	2	3	4	5	6	7	8	9			
											i '	i '	1	1 '	i I	1	

申請人 (出售人):王〇〇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居 所: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:F123456789

電子信箱:aa1234@gmail.com

申 請 日 期: 107 年 3 月 10 日

註:1.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本人申請。

- 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,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,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
- 3. 為簡政便民,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,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。

申請案編碼:020530

公告期限:一般案件14天

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18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